

高雄市市有資產經審計機關促請高雄市政府積極活化，以增進財源，業已採行改善措施

高雄市財政負擔沉重，高雄市政府為增加財政收入，研擬資產活化等改善措施，以增加收入，紓解財政壓力。惟經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派員查核結果，截至民國(下同)100 年底，該府經管公務用、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(含公有眷舍)，遭占用 4,532 筆、面積 30 萬公頃，居五都之冠，而經管土地亦多有閒置、低度利用等情事，未能積極處理或活化，以創造最大經濟價值，並拓增財源，經於 101 年 6 月 7 日促請該府檢討改進。經高雄市政府研提：將積極開拓財源，執行前高雄縣 27 鄉鎮市非公用土地清查計畫、清理低度利用之公有眷舍及設定地上權活化資產等財政改善措施。

案經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追蹤後續改善辦理結果，截至 101 年底止，在非公用土地清理方面，對於尚未列管之前高雄縣土地，已委外辦理清查 2,407 筆並進行產籍釐正，將遭占用土地納入管理，並研訂使用補償金開徵計畫及開發利用閒置土地；在公有眷舍清理方面，已於 101 年 12 月 24 日訂頒「高雄市市有眷舍房地加速處理要點」，將依規定儘速處理閒置或低度利用之老舊眷舍房地；在提高土地使用效益方面，已標脫鼓山區龍北段 22 地號土地設定地上權，創造權利金收入 2 億 2 萬元，及 50 年存續期間每年租金收入 144 萬元，暨標租楠梓區莒光段二小段 101 地號等 6 筆土地，合約期間內每年亦可獲年租金收入 6,853 萬元。



鼓山區龍北段 22 地號土地(現為停車場)
(102 年 3 月 6 日拍攝)